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

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2022年 5月 26日